

李渔及其长女淑昭与友朋交往书信辑佚考释

黄 强

李渔友人陈枚编撰的《凭山阁新辑尺牍写心集》、《写心二集》中收有李渔尺牍十四通,其中有四通为浙江古籍出版社1991年出版的《李渔全集》(以下简称《全集》)第一卷书信部分以及第十八卷补遗部分所未收,有一通比《全集》第一卷书信部分收入者内容更丰富;此二集又收有友朋致李渔尺牍四通,李渔长女李淑昭(端明)与武林闺秀“蕉园七子”中林亚清、冯又令等人互致的尺牍若干通。又,李渔友人徐士俊、汪淇合编的《分类尺牍新语》卷三中有汪淇尺牍一通,虽未明示收信人,但可确考是写给李渔的。兹一并辑出,予以考释。

《凭山阁新辑尺牍写心集》四卷四册,康熙十八年凭山阁原刻本,藏清华大学图书馆;《凭山阁新辑尺牍写心集》四卷八册、《凭山阁新辑尺牍写心二集》六卷八册,康熙三十五年凭山阁合刻本,藏北京大学图书馆、清华大学图书馆、中山大学图书馆等处。版式均为半叶九行,行二十四字,四周单边,白口。《写心集》卷首有“凭山阁主人”题识,康熙十八年己未“钱唐李颖考叔氏”序,编辑者“陈枚简侯氏”所撰《小引》、《凡例》等;《写心二集》卷首有张国泰序,康熙三十五年丙子陈枚所撰《选言》等。此二集所收尺牍皆以类相从,前者分为《庆慰类》、《仕途类》、《文艺类》等十六类;后者分为二十类,另有《赠言录隼》、《答语拾遗》两部分;前者有《闺秀类》,后者作《闺阁类》。20世纪30年代,《国学珍本文库》曾将此二集编入,《文库》第一集第二种为《晚明百家尺牍·写心集》,第十七种为《写心二集》。遗憾的是,从未有人由此发现其中与李渔有关的若干通尺牍的特殊价值。《分类尺牍新语》二十四卷,所收尺牍包括《理学语》、《文章语》、《诗词语》等二十四类,康熙二年原刻本,版式为半叶九行,行二十四字,四周双边,黑口,单黑鱼尾。此书北京大学图书馆、上海图书馆、湖北省图书馆有藏,《四库全书存目丛书》集部第396册影印收入。

《写心集》、《写心二集》、《尺牍新语》分别将明末清初人的尺牍都为一集问世,看重的是这些尺牍的古文价值,诚如陈枚所云:“今日之尺牍,即他年之古文。”(《写心集·与吴右廉》)尤其是《写心集》,陈枚“止取短札,务期典雅风华,言简意尽”(《写心集·凡例》),此乃沿袭晚明风气,让人们将此类尺

牍作为清言小品欣赏。但时至今日,学人或许更看重的是这些尺牍可能具有的文献资料价值。况且李渔一介布衣,却交游遍布朝野,死后迄今,尚未发现有人为之写过行状、墓志铭之类的传记性文字,考察其生平事迹,除了其自述以外,最可靠的就是他与友朋的往来书信中所透露的信息了。本文披露的若干通李渔与友朋往来的书信,虽大都为精短之札,亦可窥测其生平事迹,并略见其特有的生活方式、精神风貌。至于李淑昭与武林名媛闺秀的交往书信,不仅涉及一些李渔的生平事迹,为其文集中《〈琴楼合稿〉序》、《〈和鸣集〉序》诸作的释读提供第一手资料,还显示出李淑昭乃其时武林名媛闺秀交往的核心人物,是一位具有良好文化素养的才女。因为李淑昭的缘故,李渔及阿倩沈因伯亦得以熟悉诸名媛闺秀,甚至有文字往来酬答。这些是以往李渔研究中很少注意到的方面。

一、李渔《答孙宇台》

日者对名花,接良友,开怀一畅,已入醉乡。蒙假陈榻,抚枕欲睡,思得苦茗数瓯,以解烦渴,而主人鼾睡,炉中烟烬,枕底尘生矣。舌下苦无甘露,格格不可忍,大禹之恶旨酒,良以是耶。复承见招,誓当戒贪,并望贤主人预设酪奴,庶不致文园令终愁渴死也。(《写心集》卷二《邀约类》)

按,李渔《与孙宇台》一札云:“弟向在湖上时,益友二三,于吾宇台首屈一指。自弟播迁以后,宇台亦为东西南北之人,不通闻问者,遂至十有馀载……迩因各归故乡,萍踪复聚。”但二人“倾盖即别,若七月七日之牛女,虽有相见之名,卒少欢娱之实”^①。李渔于康熙十六年丁巳由金陵移家杭州,已是六十七岁的老者,且“移家至杭,即染沉疴,三愈三反,死而复活者数四”^②,望七老者,衰病之身,素不善饮,即使他人苦劝,也不可能出现“对名花,接良友,开怀一畅,已入醉乡”的场景,故此札当写于李渔移家金陵以前,顺治年间其居杭州时,气象自是不同。李渔信札中多有其生活经验的总结,又往往与其著述中的内容声气相通。此札即可作为《闲情偶寄·饮馔部》中“不载果实茶酒说”一节最好的注脚。读者对读之下,自能相映成趣,无待笔者词费。

二、李渔《与赵介山》

太守已经面别,念四日果于行矣。姑绒幸为急售,今日之价可谓极贬,自此以往,不复有此贱物。幸语诸公,得尺王之尺,得寸王之寸也。皮袄尚在,若有受者,亦肯抑而就之。但售轻裘,必于肥马之门,而贵乡之“马”,多蓄瘦者,恐其以蓄“马”之法蓄裘,则难乎其为售矣。一笑!(《写心集》卷二《荐引类》)

^①《李渔全集》第一卷,浙江古籍出版社,1991年,第216页。

^②李渔:《与孙宇台、毛稚黄二好友》,《李渔全集》第一卷,第222页。

按,遍查现存《笠翁一家言》的各种版本,包括李渔自己编刊的《笠翁一家言初集》,此札文字均仅至“得寸王之寸也”为止,惟有《写心集》中多出“皮袄尚在”以下的后半幅文字,内容是笠翁以戏谑之言希望抬高皮袄的售价。这样的内容,写信时必须向对方巧妙表达,但作为尺牍之文流播则不宜,甚至会有损作者声誉,故李渔将此札收入集中时,不得不割去后半幅,仅留建议他人急售姑绒的前半幅则无妨。《写心集·凡例》云:“是集始自壬子孟春,成于庚申仲夏……海内诸名公投赠,随到随刊,不及细序先后。”康熙十一年壬子,李渔《一家言初集》虽然尚未编成,但其中的文章部分已经分册付梓^①,换言之,此札收入集中时已只剩下前半幅。如果是写信人李渔自己向陈枚投赠此札,也只是删削稿。显而易见,此札能够以完整的面貌出现,只能是收信人赵介山向陈枚抄示原作的结果。由此可知,明清之际大量出现的尺牍文献,其稿件来源既可能是写信人,也可能是收信人。

此札后半幅的出现,除了使全札具有了李渔书信特有的那种幽默谐谑趣味以外,还提供了很有价值的信息。“贵乡之‘马’,多蓄瘦者”,这句戏言表明此札无疑写于扬州^②。康熙二年癸卯,李渔五十三岁时曾客居扬州,适逢王士禛三十寿辰,李渔作《天仙子》词“寿王阮亭使君(广陵节推)”,并有《与王阮亭司李》书^③。在《一家言初集》中,《与王阮亭司李》书及《与赵介山》书中间相隔仅二札,同为其时作于扬州,则《与赵介山》此札亦当作于康熙二年。

李渔除了先后经营翼圣堂和芥子园书坊以外,出游在外,亦有经商之举^④,但苦于没有他这方面活动的确证。即使是此札的上半幅,也只能说笠翁留意货物的行情,在建议他人急售姑绒的同时,自己也可能参与其事而已。后半幅则十分明确:李渔此番出游扬州,兼做皮袄生意。前半幅与后半幅对读,尤可证其出售皮袄并非是因多馀一件而出让的偶然行为。这种明确的经商行为(不是售书)的记载,在李渔全部著述中虽仅此一见,但结合其他旁证,李渔出游兼行商已然确定无疑。李渔曾云:“但愿贸易之人……市井之念不可无,垄断之心不可

①黄强:《李渔〈古今史略〉、〈尺牍初征〉与〈一家言〉述考》,《文献》1988年第2期。

②“瘦马”指雏妓,“养瘦马”始于扬州,盛于扬州,参见谢肇淛:《五杂俎》卷八,上海书店出版社,2001年,第147页。李渔书中提到“瘦马”,无不谓出于扬州,如《风筝误》第二出《贺岁》云:“只有扬州人家养的瘦马肯与人相”;《连城璧》第九回“寡妇设计赘新郎,众美齐心夺才子”中云:“从来美色出在扬州……吕春阳娶的那位妻子,又是个极美丽的瘦马。”

③黄强:《李渔扬州事迹考》,《李渔研究》,浙江古籍出版社,1996年,第279页。

④《全集》第一卷《粤游家报》之五云:“江行迅速,又连遇郑公风,已于朔日到鸠兹,因输榷钱,稍停一二宿……。”《全集》第二卷有五律《谢江郡守分俸赠舟,兼免关吏诛求之苦》,末二句复云:“更颂贤关吏,推乌免暴征。”如数人出行,或拖家带口,不捎带货物,又何须纳税,乃至可能受到暴征?由此可知,李渔出游的目的之一是经商。但从以上一札一诗,尚无法知晓其经营何种生意,不可谓之确证。

有。觅应得之利，谋有道之生，即是人间大隐。若是则高人韵士，皆乐得与之游矣。”（《闲情偶寄·种植部·藤本第二》）了解了笠翁有除售书以外的经商行为，再读这一段话，我们不禁恍然大悟。

三、李渔《简曹石臣》

匆匆就白门，风尘扑面，思勉步诸诗，恐雕肝凿胃，徒唐突夷光耳。稍俟返芥子园，麋鹿之性渐驯，然后敢捉管奉教。悼亡诗并题影先驰文案，总之婢学夫人，未免羞涩，唯情见乎词，或于意外喻之可矣。《一家言》弁语有否？尚希指示。（《写心二集》卷二《邀约类》）

按，《全集》第一卷《曹细君方氏像赞》有序云：“甲寅夏，予以访戴过鸠兹，石臣怀细君像示余，为之涕泣索赞……但见石臣悼亡甚戚，而余亦在连丧二姬之后，余涕未收，导之即出，故不能已于言，而且言之不禁其娓娓也。”单锦珩先生《李渔交游考》中列曹石臣，曰“名未详”^①。现在知道其人讳复祖，江南芜湖人，工词翰，《写心集》、《写心二集》中收其与友朋及长者往还尺牋十五通。李渔此札当作于康熙十三年甲寅夏其离开芜湖返金陵芥子园途中。行前曹复祖有诗赠别李渔，李渔想回到芥子园后“勉步诸诗”，但今传李渔诗作中未见步和曹氏之作。信中所云“题影”无疑是指《曹细君方氏像赞》，乃李渔作于此次归途中；“悼亡诗”是指李渔的《断肠诗二十首哭亡姬乔氏（有序）》和《后断肠诗十首（有序）》，李渔抄赠曹复祖，以见同赋悼亡、同病相怜之情。笔者曾考定李渔的《一家言初集》最终刻竣问世是在康熙十三年甲寅以后^②，此札中李渔尚向曹石臣求索“《一家言》弁语”，其时正是康熙十三年甲寅夏后，足证直到此时，《一家言初集》仍未最终刻竣。

四、李渔《复张诗宜》

此来无日不握臂，独为雨阻者兼旬，厄坐匡床，无书可读，并好友亦复尼之。田家之甘雨，即我辈之愁霖也，弟方怨尤之不暇，而吾兄尚诵《喜雨亭》耶？忍矣！（《写心集》卷四《诙谐类》）

按，《全集》第一卷有《张诗宜像赞》，又有《与诸暨明府刘梦锡》书云：“台旌荣发之后，弟即鼓棹吴门，谬谓时事多艰，莅任之期尚缓，正可由虎阜盘桓，追随入浙……詎料弟止金阊之日，即驾过平望之时，后尘非远，追之莫及，惟对张诗老叹悔来迟而已。”张诗老即张诗宜。刘梦锡于康熙十四年春莅任浙江诸暨知县^①，李渔作《张诗宜像赞》及本札亦当在此年“止金阊之日”。张诗

^①单锦珩：《李渔交游考》“曹石臣”条，《李渔全集》第十九卷，第245页。

^②黄强：《〈笠翁一家言初集〉考述》，《文献》2006年第4期，第53页。

宜其人尚未确考,存此一札,以俟来日。

五、李笠翁《与陈简侯》

时时欲睡,而刻刻不闲,是以咫尺云亭,邈如江汉,怀念之切,想有同然耳。弟归心勃发,不日脂车。吾兄厚弟有素,今将行矣,必有字报平安,弟当为作寄书邮也。且弟行囊羞涩,藉兄一纸家书,壮我半肩行色。祈即封掷,伫候束装。(《写心二集》卷六《赠言录隼》)

按,陈枚,字简侯,浙江钱塘人,笔者于其人已考之甚详^②,但此札以及下文第八札的出现,方可证其与笠翁有直接交往。其人生于崇祯十一年(1638)^③,比李渔小二十七岁,李渔前期居杭州时其尚年少,二人相识并共同客居一地的可能性不大,故此札当写于李渔晚年由金陵移家杭州后外出期间。信中表明李渔将返杭,愿为陈枚转交一纸家书以报平安。陈枚将此札列为挚友赠言,以示郑重。

六、李式玉《答李笠翁》

尊剧未脱稿,即以属仆,将以仆为赏音耶?今吴伶谁不歌足下曲,又何俟仆之颂美哉?但当以玻璃盏满贮葡萄酒,听双环之发声,无不击节者矣。(《写心集》卷三《鉴赏类》)

按,李式玉是李渔交游中的戏曲作家,单锦珩先生《李渔交游考》已列其人,但未见二人在戏曲方面的交往。此札则表明李渔视式玉为传奇创作的知己,李式玉也十分赞赏李渔的传奇作品。既曰“今吴伶谁不歌足下曲”,则李渔其时居南京。李渔往往剧未脱稿,即以属人,或付诸场上,以听取意见,检验演出效果。如《与某公》书云:“此剧上半已完,可先付之优孟。自今日始,又为下场头矣。”李式玉此札又增一证。

七、汪淇《与友人论传奇小说》

王遂东先生尝言天下无谎,谓才说一谎,世间早已有是事也。即如汤临川“四梦”多属臆创,然杜丽娘梦柳生而死,世间岂无杜丽娘?霍小玉遇黄衫客而复圆,世间岂无黄衫客?故曰天下无谎。诚哉是言也!今之传奇、小说,皆谎也。其庸妄者不足论,其妙者,乃如耳闻目睹,促膝面谈,所谓呼之或出,招之欲起,笑即有声,啼即有泪者,如足下种种诸刻是也。今读者

①单锦珩:《李渔交游考》“刘梦锡”条,《李渔全集》第十九卷,第186页。

②黄强:《李渔交游再考辨》“陈枚”条,《明清小说研究》2009年第1期。

③沈因伯《祝陈简侯七十寿序》云:“岁丁亥重五前二日,为吾友简侯陈子古稀览揆之辰。”

(陈枚:《凭山阁增辑留青新集》卷一,《四库禁毁书丛刊》集部第54册,北京出版社,2000年,第46页)

但觉其妙,不觉其谎。神哉,技至此乎!乃俗流不识文字,未曾开卷,辄喋喋曰:“谎耳,谎耳!”因漫忆《左传》中一事:鉏麇刺赵宣子,见宣子盛服假寐,不忍相害,退而叹曰“不忘恭敬”云云,遂触槐而死。其时宣子未醒,鉏麇自叹,此外更无第三人,不知此数语,左丘明从何处听得?闻者不觉拊掌。由此言之,左氏实为千古文章之谎祖,而人不以为谎,何居?徐野君评曰:庄语谑语,罔不吹影镂尘,八窗玲珑,天琴自响,可包一部《南华》。儋漪素厌观小说,今特有此佳论,又岂故作是篇,放开稗官家一头地耶?

按,此札辑自《分类尺牍新语》卷三^①,标明出自汪淇(儋漪)《残梦轩集选》。谓其乃写给李渔,其证有三:1.《尺牍新语》卷首有康熙二年癸卯查望和汪淇二序,此前数年间,浙江文坛上传奇与小说创作并行,不断推出“种种诸刻”,而且均能名噪一时,让读者“但觉其妙,不觉其谎”者,除了李渔没有第二人。2.李渔正是以“说谎”比喻文学的虚构,其《意中缘》传奇第一出[西江月]曲云:“作者明言虚幻,看官可免拘牵。从来无谎不瞒天,只要古人情愿。”他深谙源于生活真实的“说谎”之道。对读之下,汪淇此札正可谓为知者道也。3.汪淇与李渔的文字之交甚深,《尺牍新语》卷十“规箴类”中又收有汪氏《与李笠翁》一札,亦辑自《残梦轩集选》。有鉴于此,汪淇作书与李渔并论传奇、小说也就很可以理解了。既然如此,为何不明示作书给李渔呢?因为顺治十七年发生的众所周知的“《无声戏》案”^②。可以想见的是,汪淇原札当题为《与李笠翁论传奇小说》,写在“《无声戏》案”发生之前,收入《尺牍新语》时已在此案发生以后,才不得不隐去笠翁之名。《尺牍新语》所收尺牍作类似的改动,并非仅此一例,收入卷十九的李一贞的《柬李笠翁》一札,起首二句作:“焚香啜茗,拂几静阅诸作”,而此书原收在李渔编辑于顺治十七年之前的《尺牍初征》中,起首二句却作:“焚香啜茗,拂几静阅《无声戏》”。无怪乎收入《尺牍新语·规箴类》的汪淇之《与李笠翁》一札会有这样突兀奇怪的规箴:“焚砚搁笔,大是晋处士长卧草间、箕踞树下而抚无弦,更觉清风谡谡、爽气逼人。吾兄将无会心而得之?弟敬为志一言曰:沐日浴月百宝生,天地大文不可舒。”^③何以劝李渔“焚砚搁笔”?何谓“天地大文不可舒”?如果不是因为李渔受到“《无声戏》案”的牵连,汪淇怎会出此完全不着边际的隐语式的规箴?显而易见,汪氏规箴李渔此书写于“《无声戏》案”发生之后,提醒李渔吸取教训。由此也更足以说明《与友人论传奇小说》一札是写给李渔的。“《无声戏》案”对李渔及其友人之影响,于此札之改题可见一斑。

①徐士俊、汪淇辑评:《分类尺牍新语》卷三,《四库全书存目丛书》集部第396册,齐鲁书社,1997年,第384页。

②黄强:《李渔〈无声戏〉研究中的几个问题》,《李渔研究》,第371页。

③黄强:《李渔交游考辨》“汪淇”条,《明清小说研究》2006年第2期。

八、陈枚《谢李笠翁先生惠泉酒》

辱台惠者屡矣，未获一展芹将，每倩毛颖致辞，不免见笑于数数也。顷以名泉佳酿见贻，语云滴水难消，况酌以大斗乎？某当饮水思源，醉酒饱德矣。（《写心集》卷三《辞谢类》）

按，笠翁非不能饮，只是量小，所谓“不胜蕉叶”。若饮，对酒的质量则甚讲究，闻者知之，投其所好。《全集》第一卷《简汪我生》云：“锡山人来，遗我泉醪一甃，云是惠山寺高僧手酿。”泉醪，即此札中所谓名泉佳酿，只不过前者以惠泉酿成。笠翁更讲究的是以佳泉尤其是惠泉试新茗，得之亦肯举以赠人。陈枚《与姚亮公》云：“笠翁以惠泉见贻，不敢私享，愿与足下分甘。特携少许，以佐清谈，水功德知不独在弟一人也。当以雨前新茗试之。”（《写心集》卷二《馈遗类》，又见《写心二集》卷六《答语拾遗》）笠翁企求生活之精致，往往于此等细节处知之。

九、沈泽《谢李笠翁惠扇》

去家百里，满目潸然，对镜谈心，笑啼自止。舟行风浪忽涌，知为神物在握，谨什袭藏之，留以待进署之后，展对如见故人，并示不敢轻易前辈笔墨也。（《写心二集》卷三《辞谢类》）

按，单锦珩《李渔交游考》中未见沈泽其人。《写心二集》收沈氏《与李怀蛄》、《与陆履中》二札，据署名知其字畏只。此札中既云“留以待进署之后”，则沈泽身份当为官员，辑佚于此，他日或可考知其人。

十、龚鼎孳《与李笠翁》

大集新成，辱问糠粃，其窃自揣学非元晏，何敢弁冕《三都》？然得附骥骥之足，驰骋万里，意之所符，望古可俦，俯而思之，实岱岳之不弃撮壤也。（《写心集》卷一《文艺类》）

按，《全集》第一卷《与纪伯紫》书云：“前恳《一家言》序，芝翁欲得全本一观，然后属草。以弟种种著作，皆经寓目，惟诗文未经多睹耳。兹因他作前后付梓，惟近体诗及绝句尚未灾木，先录二册寄上。乞宾主二人细细校阅……文亦录数纸呈上。笠翁丑态，尽于此矣！塞玄晏之门，而使不果践诺者，其是物乎？”

龚鼎孳此札当是对李渔恳其为《一家言》作序的回复。李渔《与纪伯紫》书作于康熙十二年癸丑春^①，龚鼎孳此札亦当作于该年。信中龚氏已应允为《一家言》作序，但同年九月龚氏卒于京师，故今见《一家言初集》并无龚鼎孳序。

^①单锦珩《李渔年谱》将此书系于康熙十一年壬子（《李渔全集》第十九卷，第82页），实误。

“江左三大家”中，钱谦益、吴伟业皆有与李渔酬答的文字留存^①，而李渔为龚鼎孳写的诗文最多，龚鼎孳除了给李渔题过“芥子园”碑文额以外，《定山堂集》四十三卷中没有一篇文字是写给李渔的，此札的出现，多少弥补了这方面的一些缺憾。李渔与龚鼎孳的交谊，并非是前者的一厢情愿，龚鼎孳确实赏识李渔的才情，观此札中所言，亦不全是自谦与过誉对方。“江左三大家”如此，一般的李渔交游更不用说。长期以来，李渔研究界总认为李渔生前死后“誉满天下，谤满天下”，谓其“谤满天下”，未免言过其实。

十一、李淑昭《柬冯又令》

昭别武林十有六载矣，不谓天假良缘，得归故里。敢借溪水一芹，暂屈鱼轩过我。闻贤妹中书君与楮先生友善，寸晷不离，并祈拉以偕来。已订亚清，互相刻烛，知不拒也。（《写心集》卷四《闺秀类》，下文凡出于此集此卷者，不另注）

按，冯又令名嫔，仁和诸生钱廷枚（照五）之妻，故又名钱冯嫔，“蕉园七子”之一。此札乃李渔晚年移家杭州后，李淑昭第一次与冯又令等人相约刻烛。李渔此番移家杭州以前，寓居金陵究竟多少年？他自己或曰“居金陵二十载”（《上都门故人述旧状书》），或曰“十有馀载”（《与孙宇台》），李淑昭此札则准确表示“别武林十有六载”。李渔是康熙十六年丁巳春孟由金陵移家杭州的，李淑昭在统计离别武林的时间时，不至于将此年开始的一两个月算为一年，因此，李渔移家金陵应当是在顺治十八年辛丑^②。

钱照五、冯又令夫妇之诗合为一集，题曰《和鸣集》，李渔及阿倩沈因伯皆有序。李渔在序中赞夫妇二人“德偶”而兼“才偶”，《写心集》、《写心二集》中所收又令与李淑昭及名媛闺秀往还诸札，为此作了最好的注脚，此札其一也。再举李淑昭数札以见一斑。《与又令妹》云：“迩来贫愁交集，绝无善状，可为吾妹告者，惟新春又育一孙，稍为称意。复因儿妇乏乳，重烦尊价嫂在舍多日，不安殊甚。深情厚德，何日忘之。尚欲再款数旬，知宅上有事，不敢强留，先此鸣谢，容当趋叩不尽。”（《写心二集》卷五《闺阁类》）此赞又令之德。《与冯又令》云：“闻尊体违和，相念殊切。顷读新诗，矫若虬龙，鲜如异卉，则又似无恙者。昭近亦抱小疴，自读佳叶之后，贱恙顿减。岂读者可以愈疾，而作者不能自愈耶？小札驰至，知已霍然。”《寄妹》（目录作《再与冯又令》）云：“荒斋判袂，忽逾年矣。窗前梅花将放，每忆丰姿，辄念前人有诗云‘梅花解识相思恨，未到开时已白头’之句，不禁为之三复。贤妹知有同心，不堪多述耶？”此二札赞又令之才，诸札又可见李淑昭之文采。

①钱谦益有《李笠翁传奇序》，载《绛云楼题跋》；吴伟业有七律《赠武林李笠翁》，载《吴梅村诗集笺注》卷十，又为李渔编选的《尺牍初征》作序。

②黄强：《李渔移家金陵考》，《文学遗产》1989年第2期。

十二、钱冯娴《与李端明》

往岁家夫子照五，侍邵亭先生读书草堂。其时槎云之尊公步青与邵亭游，数数见过，考订古今语，竟日不休，因是槎云之才之德，固稍稍闻之矣。今春，夫子复自尊公斋头，携归槎云所著遗诗，读之，奚特文章足以传不朽，迹其懿德淑行，不更可风世乎？唯是天不假年，音徽遽隔。某虽企之慕之，而终不复可得见也，况相与唱酬乎？知有同情，书以志感。

按，清初武林名媛闺秀论才德，皆推举张槎云。槎云名昊，李渔友人张步青之女，举人胡文漪妻。自幼聪慧，七岁能诗，结褵甫七载而没。“蕉园七子”之一。文漪合夫妇之诗为《琴楼合稿》，倩李渔序之，得以传播闺阁间。此札中冯又令所见槎云所著遗诗，乃其夫得之笠翁斋头。《写心集》收张槎云二札，王端淑（玉映）《与夫子论槎云遗稿》，商景兰《示女媳》，皆可供增进了解《琴楼合稿》一书，李渔一序。

十三、李淑昭《与又令钱夫人》

鲜蟹一筐，家君自苕川寄归者，特贡吾妹一箸之需。想持螯把盏时，定多一番佳咏，第恐快于口，未必不冷于目也。一笑！（《写心二集》卷五《闺阁类》）

按，此札虽收于《写心二集》，但必作于康熙十六年丁巳八月^①，其时李渔携子、婿游湖州，正值蟹市，当地官员知其一向以蟹为命，处处以此物款待之。李渔食蟹咏蟹，兼赞好客贤主人，所作特多。其有《蟹赋》，不见于《一家言初集》，而载于《一家言二集》，或即作于此时。由此札可知，李渔这次还不忘分其馀惠给杭城家人。其出游在外，每逢“地主争迎，自爨之日甚少”，每每感念“客子饱欲死，家人饥欲死，何甘与苦之太不均乎？”^②现在我们知道，只要离家路途不远，笠翁甚至会将当地土特产寄给家人享用。

十四、李淑昭《柬林亚清》

敝庐虽居城北，如在穷乡，每竟日无一人至者。岂意昨绝代佳人联翩而来，良缘创见，得未曾有。拙稿检出，希即惠教。昭生平笔墨，不欲流落人间，作下酒物也。

按，林以宁，字亚清。顺治十二年（1655）生。林蕉园女，洪昉思表妹，钱肇修妻。工诗文骈体，善书画，尤擅墨竹，曾建“蕉园七子社”。著有《凤箫楼诗

①《写心二集》卷首有陈枚《选言》，署“丙子中秋前二日西湖陈枚漫识于凭山阁”，此丙子为康熙三十五年，但“闺阁类”中收入的李淑昭与武林闺秀交往书信三通，与《写心集》中一样，皆作于康熙十六年丁巳春孟李渔移家杭州以后至十八年己未。

②李渔：《粤游家报》之三，《李渔全集》第一卷，第187页。

集》、《墨庄诗钞》、《芙蓉峡》传奇等。单锦珩《李渔交游考》中未出其人。李淑昭对其才华钦佩不已，《复林亚清》云：“贤妹有四绝：曰诗，曰文，曰楷书，曰画，皆逸伦超群，脍炙人口。顷云翰下颁，复见行草妙甚，岂慧心人眼匡多窄，必欲尽世间韵事萃于一身，不肯让人耶？羨杀！妒杀！”林亚清《答李端明》则云：“昨贤姊札来，匆匆裁答，不暇作楷书，殊为不恭，翻以草书见许，誉我耶，晒我耶？倘缘兹学书，因假成真，亦未必非教我。‘相知以心，相勸以道’二语，愿吾两人共之。”清顺康间，武林名媛闺秀中多才女，其才华亦由于苦读。李淑昭《与林亚清》又一札云：“闻贤妹无书不读，且无时不读，催科耶？应试耶？昭向年喜夜读，每惊家慈梦觉，即叱曰：‘是儿前世乃老儒书债未偿者。’不觉失笑。敢以质之高明，共相喷饭。”应当说，淑昭亦得于父教，且有乃父之风，顺康间武林才女不可无李淑昭一席之地。顾昶《复李端明》云：“久企林风，无由良晤，自分空成梦想，瑶缄忽堕，何殊亲接丰标。”（《写心二集》卷五《闺阁类》）可见仰慕之情。只不过淑昭文字，除了附见于李渔集中之作以外，几无留存。李渔《捣练子》“秋景和长女淑昭”数词后有跋语，谓淑昭“性耽柔翰，颇有父风。好作诗词，又不屑留稿，如此等词而随作随毁者不知凡几。虽曰女子当然，然亦甚为可惜。”^①殊不知李淑昭不欲生平笔墨流落人间的原因，竟是如此难得的一种自尊。若非《写心集》、《写心二集》留下其吐露心声的此若干札，仅凭其父相关诗作中寥寥数语的介绍，对她的了解无疑会有更多的遗憾。

《一家言二集》卷十一目录中有《次林亚清访女淑昭慧韵》，虽正文阙失，但李渔无疑曾作过。除了这样的唱和以外，李渔还为名媛闺秀们诗词作品的面世提供帮助。冯又令《与李端明》云：“莺栗、虞美人艳甚，某藉以宴客，遂至反客为主，重费清心，花若有情，花亦恼矣。名媛诸作尽封上，得尊翁先生收录一二，借光梨枣，幸也何如？”信中所云“名媛诸作”当指咏花词，其时李渔正在编选《名词选胜》，冯又令嘱李淑昭推荐之。通常古人选本中闺秀之作往往置于全书之末，这说明此书编选已接近完成。因《名词选胜》至今未见，或怀疑其是否成书，此札中所云或可释疑。

十五、金蕊《谢李端明夫人》

愚姐妹登山揽胜，过候兴居，结构出自新裁，点缀尤饶馀韵。且明湖照映，绿树参差，净几无尘，琴书满案，诚闺秀而兼名士者矣。燃来百和，胜兰麝之芬；烹就龙团，似金茎之露。况以清谈洒洒，雅意殷殷，令人齿颊生香，消除鄙吝也。蕊等何缘而得此？

按，金蕊，字含芳，武林闺秀。此札看似无关弘旨，不过写及金蕊与妹金芬（素芳）登山揽胜，起息于李淑昭之家而已，涉及的却是李渔晚年移家杭州后，女婿沈因伯的去向问题。李淑昭与武林名媛闺秀交往诸札表明：沈因伯在李渔

^①《李渔全集》第二卷，第385页。

晚年移家杭州后,虽有时去金陵,以“芥子园甥馆主人”的名义,协助新的芥子园主人经营出书业务,但已与李淑昭定居在杭州。并非如时下各种李渔传记所云,其未随妇翁一同移家杭州,而是留在了金陵,继续主持芥子园书铺的业务。金蕊此札则表明,沈因伯夫妇不仅同时移家杭州,而且还另辟新居。李渔的层园建于吴山东北螺蛳山铁冶岭,吴山位于西湖东南方向,左湖右江。清代此地属于杭州城南郊^①,也就是说,李渔居住的层园是在杭州城南。但李淑昭诸札中不止一次地表示,她是住在城北。上列第十四札有“敝庐虽居城北”云云,《与又令妹》一札又云:“城南城北,相去匪遥,总缘家累,不得一亲颜色、快伸积愆为快耳。”(《写心二集》卷五《闺阁类》)这里是说冯又令居于城南,她则居于城北。再则,寓居层园后的李家陷入贫困之中:“虽有数椽之屋,修葺未终,遽尔释手。日在风雨之下,夜居盗贼之间;寐无堪宿之床,坐乏可凭之几。甚至税釜以炊,借碗而食。嗟乎伤哉!”^②虽然此乃笠翁求救于都门故人,语带夸张,但大致不差,这就与金蕊此札中显露的气象不可同日而语。因此,由金蕊此札可见,移家杭州后的沈因伯夫妇已经回归沈家,另立门户。当然,李渔需要的时候,夫妇二人依然代司家政,李淑昭则要侍奉年迈卧病的母亲。

十六、李淑昭《辞亚清招游辋川看桂》

不见西湖芳桂,几二十载矣。辋川之订,不忍负名花,宁忍负同人耶?但家母卧病,已经两月。岂无小婢?奈非昭亲供药餌,辄不下咽。窃恐勉赴宠招,强为欢笑,而消阻之意,或形于色,未免一人向隅,满座不乐,翻不若遍插茱萸少一人之为愈也。善语黄夫人,希垂鉴谅。

按,在李渔的全部著述以及以往所能见到的有关李渔的全部资料中,都没有李淑昭与其母亲的具体描述,只是从李淑昭与林亚清二札中,才看到了这种具体描述。上列第十四札《柬林亚清》中既称“家慈”,则当指生母。此札谓因“家母卧病”两月,故辞赏西湖三秋桂子,言词间似其母病势甚恶,忧心忡忡,而《全集》第一卷《与于胜斯公祖》、《与顾且庵侍御》二书皆言及“匹妇云亡”,时间是在康熙十六年冬季,则此亡妇或为淑昭养母。

目前所见各种李渔传记言及淑昭与其母者,皆据《龙门李氏宗谱》,谓淑昭生母为“生塘徐氏”^③,即卒于康熙十六年冬季的“匹妇”。但《尺牍初征》所收陆丽京《贺李笠翁新娶》一札作于顺治间,李渔自己在全书卷首的分类目录中特别注明此乃“正娶”,与陆丽京《贺毛稚黄娶妾》相对,这表明李渔的原配

①张岱《西湖梦寻·云居庵》云:“云居庵在吴山”。徐渭有五律《云居庵松下眺城南》,末二句云:“何妨高渐离,抱却筑来弹。”注云:“城下有瞽目者善弹词。”准此,徐渭细致眺望的是吴山脚下的杭州城南,换言之,云居庵所在的吴山位于杭州城南郊。

②李渔:《上都门故人述旧状书》,《李渔全集》第一卷,第226页。

③黄强:《〈龙门李氏宗谱〉质疑》,载《李渔研究》,第243页。

夫人徐氏顺治间已经去世^①。而此札显示李淑昭的母亲直至康熙十六年秋仍在世,因此,此母不可能是淑昭的生母徐氏。

各种李渔传记言及淑昭与其母者,又据《闲情偶寄·颐养部》中所记“庚午之岁”李渔已妻孥并见云云,考证淑昭于崇祯三年(1630)庚午已在世,甚至推定其生于崇祯元年戊辰。殊不知如此一来,其比夫婿沈因伯足足大了近十岁,这实在令人不能无疑。李淑昭与冯又令、林亚清交往诸札中,前者被对方称为“贤姊”,后二者被对方称为“贤妹”,证明李淑昭确实年长于冯、林二人,但若淑昭生于崇祯元年,就比生于顺治十二年的林亚清大了二十七岁,已不是一代人,尚能以姊妹相称乎?若其生于崇祯元年,至康熙十七年,已经52岁,而顾姒对其谦言“久企林风”、“亲接丰标”,金蕊誉其“诚闺秀而兼名士者”,显示出此时的李淑昭很不象是年过半百的老年女性。目前仅可以确定的是,其出生不会晚于崇祯末年,因为上引淑昭《与又令妹》云:“可为吾妹告者,惟新春又育一孙”,此“新春”是康熙十七年或十八年春天,如果以十八年为一代的话,淑昭的出生已在崇祯末年。李淑昭的出生年限,涉及到沈因伯入赘李家的一系列问题。存疑于此,以俟来日,或可释之。

作者工作单位:扬州大学文学院

^①参见黄强:《李渔〈古今史略〉、〈尺牍初征〉与〈一家言〉述考》,《文献》1988年第2期。

李渔如果有正妻在堂,不可能再云“正娶”,这是毫无疑义的。当家谱记载与李渔的自述发生矛盾时,毫无疑问应服从李渔的自述。